## 人民法院公告

**罗鑫**：本院受理原告罗欢包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50号　邓永波(公民身份号码：350723198906132114，户籍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华桥乡增坊村兰坑8号)；吴盈云(公民身份号码：362326199208190929，户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葛溪乡田东村荷塘组2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永波、吴盈云、第三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邓永波，吴盈云支付原告浙江中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款32545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原告浙江中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本案被告邓永波抵押给第三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车辆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4元，公告费1696元，合计2310元，由被告邓永波、吴盈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吴阿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2900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吴明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清偿原告为其垫付工资10万元整及利息每月15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8111号　严春平**：本院受理刘亮平与严春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1447号　韩小敏、河南广厦集团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德林**：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中兴粮油贸易公司诉王军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仁灿(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扶罗镇圭界村塘益组53号，公民身份号码433026197404194816)**：本院受理原告昌超群与被告吴仁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相应材料。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7000元(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倍计算至款清止)，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其林**：本院受理的宋从贵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1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安全**：本院受理的原告程桂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石云**：本院受理的韩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76号　被告：黄健雄，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泼机镇坪天村民委员会二龙关村民小组4号，公民身份号码：5306271994120707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黄健雄、胡炜莹、永康市博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黄健雄下落不明，现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黄健雄、胡炜莹、永康市博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赔偿给原告经济损失共计39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3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5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59号　被告：赵真平，住江西省上饶市石人乡毛宅村余宅59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1198107196831**：本院受理原告饶清华与被告赵真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赵真平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赵真平支付原告饶清华工资248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93.47元(利息自2021年5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0日共223天，利息还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赵真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5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桂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成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5381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009号　李洪江**：本院受理帅国飞与李洪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500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010号　李洪江**：本院受理帅国飞与李洪江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501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康、王强、李佰群**：本院受理原告邓相相诉陈康、原告王三周诉王强、原告钱姣和沈晓东诉李佰群民间借贷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陕西天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百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公告告知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宋国划、亢佳佳**：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5日10时起至2022年4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对新密市城区友爱街南侧、互助路北侧未来城17号楼13层1302房屋一套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送达《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公告**

**京西卫医加处[2022]2001号**

**当事人：刘更超(身份证号：13053119830704171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鸿博家园5号楼901室\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核桃园乡杜家庄村217号

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7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无偿。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也未就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申请。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标准，对你加处罚款。请你自行到商业性银行缴纳罚款的本金及加处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送达《催告书》公告**

**京西卫医催[2022]2001号**

**刘更超(身份证号：130531198307041710)**：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1年10月1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京西卫医罚[2021]015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伍万元、加处罚款伍万元缴至商业性银行，并履行下列义务“立即改正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联系电话：010-83365396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大飞**：本院受理张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申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薛萍**：本院受理羊华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5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昌百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双桐塑料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苏0281民初12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威小宝**：本院受理王致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蒋兴康、蒋士春、李启琴**：本院受理刘福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寿松**：本院受理李明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100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明旺**：本院受理熊在芹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余存龙**：本院受理熊桂英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二孩由原、被告双方各自抚养一个；三、判令各自经手的债务各自负责清偿；四、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世蛟**：本院受理赵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000元及按年息15.49%算至结清之日的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18)皖1702破申3号之六**　2018年5月14日本院根据张亭、吴莲花、李娟等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省成德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资产150268元，负债108595781.2元，期间无人申请重整或和解。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重整和解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日裁定宣告安徽省成德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合堂理疗馆**：本委受理吕春艳诉你单位工资等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5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4月1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楼)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凯撒骑士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渊博、张宇翔、张驰、邓云科诉你单位工资等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5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4月1日14时在第一仲裁庭(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楼)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郝凯、郝杨建国**：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1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建斌、杨建国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建斌、杨建国**：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1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建斌、杨建国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龙平、张海珍、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0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郝龙平、张海珍、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龙平、张海珍、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0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郝龙平、张海珍、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点(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深州市恒丰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堤支行诉你和深州市太昊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河北万利来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张园园**：本院受理的李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伟亮**：本院受理冯焕诉王伟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施红文**：本院受理原告陈青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1182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孙明选、王婵**：本院受理姚全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书展**：本院受理原告张召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2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不准予原告张召军与被告郑书展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张召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徐以恭**：本院受理原告王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不准予原告王诺与被告徐以恭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王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辉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国和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向宋国和支付41000元，并承担诉讼费1626元。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翁世锋**：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人寿保险公司赔付2000元、翁世锋赔付500元，人寿保险公司负担诉讼费30元，翁世锋负担诉讼费5元。你方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树青、肖传辉**：本院受理钱洁诉你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学猛**：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钦**：本院受理华锦良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陆海峰**：本院受理无锡利丰轩物资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佼佼**：本院受理四川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623号　乐清艺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忠星**：本院审理原告王胜茂诉被告乐清艺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忠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三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028号　祁春**：本院受理原告周宏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合肥市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刘玲**：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合肥市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胡建军、刘玲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皖0191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对合肥市蜀山区荣河路集贸市场A区7幢第二层局部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034890)继续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米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与被告米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4民初817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高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4民初926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成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与被告张成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4民初816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程龙艳、沈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诉前调124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8日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合昇腾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山铮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7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声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丁加爱**：本院受理原告郭敏与被告丁加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丁加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敏借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丁加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2555号　易文祥**：本院已受理原告胡细荣与被告易文祥、中油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被申请人周口易呗实业有限公司、周口易呗实业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赵万新、王东**：六安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六安市开发区新伯食品营业部、六安市方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裕安区弘顺糖酒经营部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六仲裁字093号、094号、095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2022年4月25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届满，本会将组成仲裁庭，并于组庭之日起第7日(2022年5月18日)上午9时讨轮解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裁决。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具有终局法律效力。

**六安仲裁委员会**

### 寻亲公告

朝民1387，女，约45岁。该人于2022年3月22日由堡头派出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在间询交流时该人不爱说话，现我站无法核实到该受助人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如有知情者请速来电与我站联系。(24小时热线电话：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黄振玮**(父亲：黄小建，母亲：孟大玉)遗失贵州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V5202825338，声明作废。

**王建东**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201801541 29，特此声明。

**北京林达安鑫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YHN65R，声明作废。

**北京林达安鑫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